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玉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与云南美华地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云南美华地农林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位于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的 12,234.5 亩林地以 9,000 元/亩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为 11,011.05 万元，公司在取得该宗林地使用权后，将择机在该地实施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有利于及时储备扩张基地建设所需土地，为实施优质特色绿化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奠定基础，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